《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要求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进一步提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认真研究，为切实加强管理使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资金实际产出等情况，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自治区财政厅广泛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14个地（州、市）财政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条例，形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制定，共有5章节24条。《实施细则》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是指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对中央财政预算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设定、审核、上报、下达、调整和应用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中央财政资金由中央负责整体绩效管理，自治区负责全区区域绩效管理，各地（州、市）负责本地区区域绩效管理。自治区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负责整体绩效管理，各地（州、市）负责本地区区域绩效管理。